**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施工图设计服务需求书**

报价单位（盖公章）：

报价总金额：

报价联系人：

报价联系人电话：

报价日期：

**注：除另有说明外，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有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如有偏离不导致其投标无效。**

**除另有说明外，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即可；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采购人”“招标人”“医院”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乙方”“投标人”是指：投标人/中标人**

## （一）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4.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不排除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单位）

5.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任意一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人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项目分包，不接受投标人由外公司挂靠承包；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8.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2）项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8号。

（3）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结构、室内及室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节能设计、园林绿化、与市政供电供水衔接的设计工作等、管线综合规划等）、专项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呼叫、ICU洁净用房、电梯、气动物流等）、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负责编制竣工图、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并配合委托方进行相关报建报规资料编制工作。

（4）服务周期：

整体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其中，各项目子项的施工图设计服务、BIM技术服务的开始日期以采购方发出的委托通知为准；各项目子项施工图设计、BIM技术服务应在委托通知载明的服务开始之日起60天内完成；各项目子项的竣工图编制应在各项目子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总体要求

1.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竣工日期为2027年。
2. 工程设计服务的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跟踪与现场指导监督阶段、施工及验收设计指导与配合阶段、工程验收及编制竣工图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设计技术协调会、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与设计解答、施工现场驻场、施工及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选型意见、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技术确认及配合验收、协助制定设备系统调试计划并参与设备试车调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编写工程总结、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项目前期报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方案对比分析、施工组织设计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BIM系统建模及技术服务等。
4.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需配合本项目医用气体、呼叫、ICU洁净用房、电梯、气动物流、其他医疗专项等专项系统的深化设计、招标采购与实施；进行材料设备和施工等招标的技术要求文件编制和考察；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同时要求设计单位按要求提供BIM建筑信息模型，并提供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服务。
5. 设计原则：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设计成果需满足建筑物使用功能需要，采光通风良好，设备设施安全耐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果，尽量节约建筑材料和投资；创造具有时代精神又体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特色的建筑及装修形象。**本项目分子项、分楼栋分批设计，设计单位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发出的委托通知按期完成设计服务工作。**
6. 限额设计：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概算批复文件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中标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概算限额的95%。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采购人审批同意。
7. 施工图审查：工程设计服务单位应根据委托的工程项目已有资料结合现场摸查结果，提供符合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的专业设计文件，并须通过第三方符合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8. 变更或优化：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须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审批权限和费用处理原则；对采购人提出的变更或优化要求，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工程设计服务单位应遵照执行。
9. 设计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设计图纸含施工图、效果图、设计变更图、竣工图；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项目的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设备及材料清单、BIM成果文件外，还应按施工分包工程或专业设计、设备采购等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规范，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 具体要求

1.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设计单位须承诺根据工程需要和采购人的要求，每专业指派一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中标人应当对其指派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中标人或者被指派人员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并相对稳定。**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置表（包含设计团队人员姓名、年龄、职称、职业资格、主要业绩）**
4. 在设计高峰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5.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更新改造项目，要求工程设计服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前对工程范围内的建筑、装修、结构、室内及室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医用气体、呼叫、ICU洁净用房、电梯、气动物流等专业的现状进行全面准确摸查，**施工图设计阶段出图前要求设计师驻场**。
6. 本项目分楼层、分区域分批腾挪实施，同一建筑空间内存在多次施工的可能，设计单位须在设计文件中准确区分腾挪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效果图、平面图、剖面图及大样图，以便工程实施及结算。
7. 本项目包含大量拆除及保护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表达拆除范围、拆除内容、拆除及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天花、墙面、地面、设备、管线），拆除工程相关设计文件需达到施工深度。
8. 设计单位应考虑同一楼栋或楼层部分区域施工期间其他区域正常使用（确保建筑功能、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等功能的正常实现），在设计文件中明确表达临时围蔽措施要求及临时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等接驳措施。
9. 设计单位需配合甲方进行腾挪施工期间的交通流线规划（包含正常运营区域流线及施工区域流线），编制相关流线指引文件。
10.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同一楼栋或楼层部分区域施工期间具体的防水、防尘、降噪等措施要求，保障其他区域正常营业。
11. 项目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委派设计代表，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投标人委派的设计代表应获采购人书面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代表，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所有配合费用均含入后续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2. 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3. 对于由采购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中标人须帮助采购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采购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4. 对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处理，最长处理时间不应超过5天。
15. 甲方组织的项目调度会、项目论证会、项目例会要求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参会，专业负责人根据甲方要求参会。

## 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按下浮率自行报价，如投标下浮率低于20%，则需提供成本说明,如未提供的或不能证明其非低于成本价投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其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投标。
2. 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日内；

（2）金额：合同价的10%；方式：银行履约保函；

（3）退还说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 **工程设计费结算：工程设计最终实际结算设计费以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结算价为基数，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即设计费结算价=工程项目结算价\*中标费率**。
2.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按固定费率按实结算。投标人的所报费率及预估总价应包括前期调研、设计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设计文件的印刷及相关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 | **付款基数**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款 | 20(预付款) | 设计合同暂定总价 | 提供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款 | 40 | 各子项概算金额\*中标费率 | 各子项施工图设计完成（如项目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需要审查单位出具合格的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并提供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款 | 25 | 各子项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 | 各子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并提供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款 | 尾款 | 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结算价\*中标费率 | 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注：（1）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逾期完成的理由。

1.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在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XX公司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 | |
| 经研究贵单位提供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房改造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的有关资料后，我司对该项目相关内容设计费用报价如下，报价包含完成工作需要的人工、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费率（%)** | **设计费估价（元）** | **备注**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基数\*费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1 | 施工图设计费 |  |  | 提供费率计算过程 |
| 2 | 竣工图编制费 |  |  |
| 3 | BIM技术服务应用费 |  |  |
| **合计** | | |  |  |
| 注： 1.以上报价暂以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20857.15万元为基数估算； 2.费率与设计费估价计算不一致时，以费率为准； 3.最终实际结算设计费将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即设计费结算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结算价价\*中标费率。 | | | | |
| XX公司（盖章） | | | | |
| 报价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二：设计费报价计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步骤** | **计算公式** | **计算结果（万元）** | **备注** |
| 1.工程设计费基价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内插法计算： （1054.0-566.8)×(**20857.15建安工程费**-20000)/(40000-20000)+566.8 |  |  |
| 2.基本设计收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 1. 专业调整系数取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3. 附加调整系数取 |
| 3.施工图设计费 | 基本设计收费×50% |  | 本次不包含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
| 4.其他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 基本设计收费×8% |  |  |
| 5.其他设计费（BIM技术服务应用费） | 计价单价 × 建筑面积 |  | 1.计价单价取 元/平方米 2.建筑面积取 96820.64平方米 |
| 6.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费 + 其他设计收费 |  | 即：本第6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
| **7.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率)** |  | 浮动率取 |